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申报“2026年新建幼儿园信息化统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T-20261015-0002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史怀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楼

乙方：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宏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1 层 3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申报“2026 年新建幼儿园信息化统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

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12）“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

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建设目标

计算机机房的建设必须要建立一个稳定可靠的供配电系统，这个系统首先要保障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电源供电，还要保证其它附属设备如网络设备、照明系统的安全用电。

电子信息系统设备均为高精密的微电子设备，对机房环境有严格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是温度、湿度和洁净度，即是所谓的三度要求。

温度、湿度、洁净度对于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寿命都有很大的影响，要满足机房对温度、湿度要求，主要靠空调设备来保证，所以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空调系统。

一是加强对机房的封闭措施，使机房内形成一定的正压，通常应封闭所有的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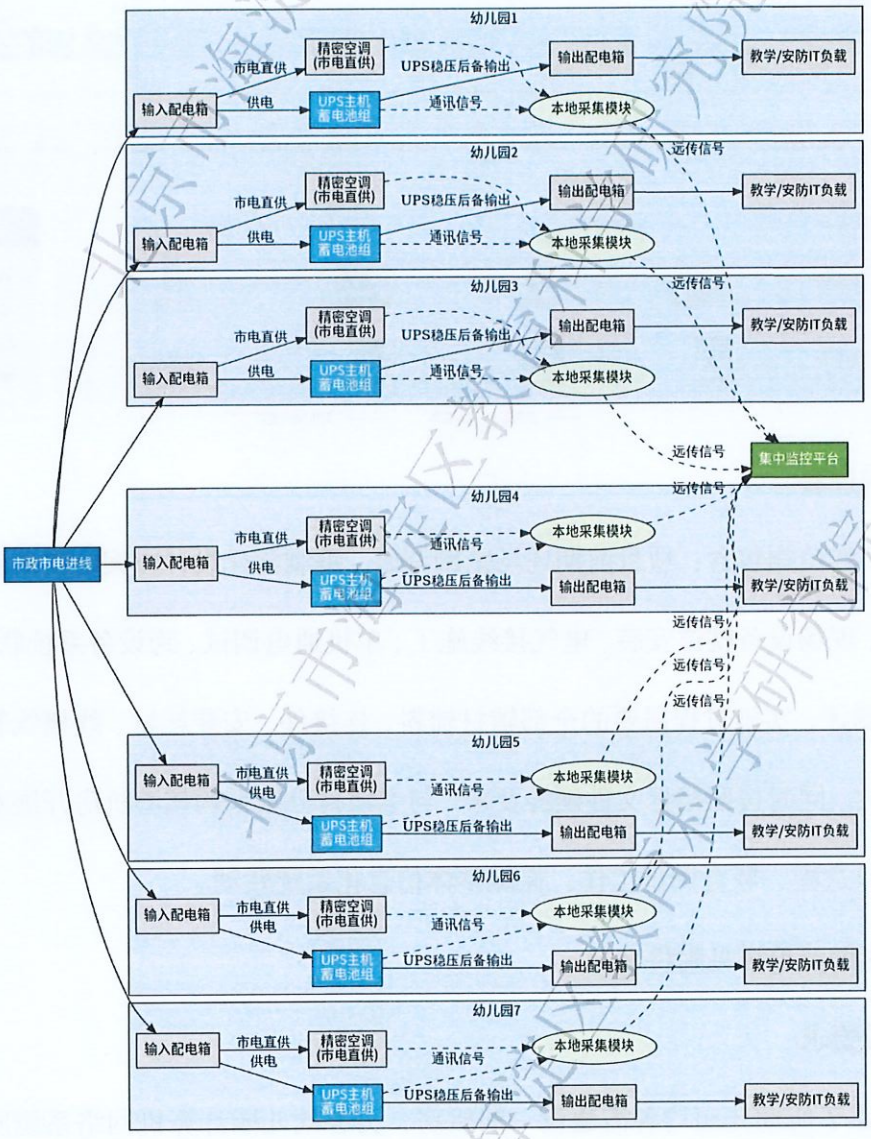
二是空调系统本身应有空气滤清装置，应定期对滤清装置进行清扫。

机房空调的任务是为保证计算机系统能够连续、稳定地运行。一个整体的计算机空调系统设计需要综合考虑房间的布局和功能划分。

在计算空调负荷时，要考虑以下损失因素：机房内设备的散热；建筑围护结构传热；通过外窗进入的太阳辐射热；人体散热；照明装置散热；伴随各种散湿过程产生的潜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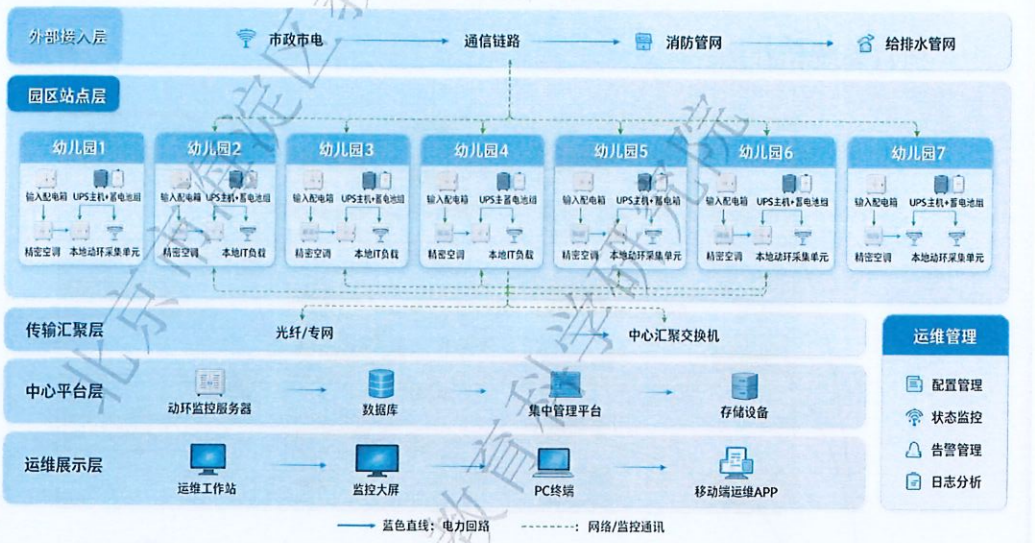
2.总体架构

项目系统拓扑图：



项目总体架构图

7所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架构图



3.建设内容

完整工作范围包含：项目前期现场踏勘调研、编制深化设计方案、设备到货进场检验、现场设备就位安装、电气接线施工、单机通电调试、跨设备系统联调、系统功能测评；实施过程需要的全部辅材辅料、连接件、安装耗材、线槽线管全部包含在内。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硬性要求，与本项目分散采购核心机房开展对接协同、接口适配、联合调试工作，保障整体信息化系统联动。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4.建设要求

本项目 7 所幼儿园均各需建设一间机房，为各幼儿园计算机网络系统所需设备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环境，针对中心机房的使用要求，建设包括机房装修、机房配电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机房环控系统、信息化防雷系统、机房消防系统等。

本包须与本项目分散采购核心机房部分实施配合、系统对接，中标后需与核心机房部分协同实施、联调。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不间断电源（UPS）设备及其配套服务。UPS 设备属于电力电子类产品，其核心功能在于市电中断或异常时保障采购人关键负载（如数据中心、机房、监控及办公信息系统）供电的连续性与安全性，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过程管控水平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为此，本项目要求制造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履行及售后服务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

本项目 UPS 设备须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对制造工艺、元器件质量管控、蓄电池等危废品的环保合规处置以及带电安装维保作业安全均有较高要求。制造厂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保障设备生产过程受控、出厂参数稳定达标，确保合同标的物质量合格交付；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保障产品在设计、生产及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置各环节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保障安装、调试、维保等现场服务的作业安全。

5.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12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约定的内容，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8.实施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书	拟担任角色	备注
1	赵德印	4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项目经理	无
2	乔妍	41	/	商务经理	无
3	田东方	37	/	技术总负责人	无
4	侯宝山	28	/	施工负责人	无
5	林振朋	40	/	质量负责人	无
6	冯帅	29	/	安全负责人	无
7	付长凯	38	/	材料负责人	无
8	化明磊	41	/	售后工程师	无

9.培训要求

1.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培训内容：

我公司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含本次项目所有投标产品的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注意事项。

本项目培训方式分为实施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集中培训讲师具有 3 年以上本专业的培训经验。接受培训的人员人数由用户指定，培训地点为双方协商的地点，培训时间为 3 天及以上。

3.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验收

1.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 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 号）的要求。

2.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

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7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到位情况为准。

（2）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2 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4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到位情况为准。

（3）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金额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尾款。

（4）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如项目执行中发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被迫延后或无法实施的情形，甲方有权与乙方就合同支付进度条款进行洽商后变更。

（6）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账号：110061166013007070795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除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调整合同价款情形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变更，变更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价款增加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

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3年。

2.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由乙方协调原厂商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免费维修。

3.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4.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下，乙方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5.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乙方在工作日2小时内、节假日4小时内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6.乙方提供为期三年原厂保修及原厂上门服务，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7.巡检服务要求：在三年维保时间内，乙方每年上门两次巡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中（2026年新建幼儿园信息化统建项目）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

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雨
	电　　话	010-8342868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楼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俊博
	电　　话	1840974516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1 层 3101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申报“2026 年新建幼儿园信息化统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X2026-046）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一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元）。

1、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我中心、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各存一份。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附件 2.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UPS 主机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AF93320	45000.00	7	315000.00
2	总进配电柜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GXL	15000.00	7	105000.00
3	UPS 输出柜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GXL	10000.00	7	70000.00
4	空调线缆	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交泰	ZC-YJV 5*10	55.00	116	6380.00
5	铅酸蓄电池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NP12-120	1500.00	208	312000.00

6	电池柜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AG-32	2500.00	6	15000.00
7	电池柜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AG-16	1202.00	1	1202.00
8	电池连接线缆	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交泰	BV 25	65.00	208	13520.00
9	UPS 通信卡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SNMP 卡	2400.00	7	16800.00
10	电池柜承重架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定制	800.00	7	5600.00
11	UPS 输出及旁路线缆	北京市交泰电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交泰	ZC-YJV 4*25+1*16	128.00	381	48768.00
12	机房空调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	艾福瑞斯	AF-U13DS	60000.00	5	300000.00

			国					
13	机房空调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AF-U20DS	82000.00	2	164000.00
14	铜管及保温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定制	180.00	175	31500.00
15	室外机支架	江苏艾福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艾福瑞斯	定制	550.00	7	3850.00
16	系统集成服务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优士创新	定制	71380.00	1	71380.00
总价								1480000.00